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9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

編號：107110901

刁難廠商請款 自來水公司員工索賄遭羈押禁見

本署檢察官柯博齡偵辦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服務所員工潘〇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執行搜索 20 處，傳喚 29 人訊問後，認被告潘〇崇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

本署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柯博齡於 106 年 7 月接獲情資指稱自來水公司員工潘〇崇，涉嫌利用監督審核採購工程之職權，向廠商索賄，即指揮南調組廉政官長期蒐證後，於昨日執行搜索潘〇崇住居所、工作場所等共 20 處，並傳喚被告及證人 29 人。經本署柯博齡等 10 位檢察官及派駐南調組檢察官魏豪勇、范家振等徹夜訊問後，發覺潘〇崇自 102 年起，利用承攬自來水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廠商申請估驗款的機會，以故意拖延、刁難文件核章的方式，每次向承攬廠商索取賄款 1 萬元，認潘〇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賄罪嫌疑重大，有逃亡、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且有羈押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全案由檢察官深入詳查潘〇崇實際犯罪所得及有無其他共犯。